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玉溪市邮政局研和音像发行门市

注册号：53040010023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丽敏

住所：玉溪市研和邮政支局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图书、音像制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邮政局研和音像发行门市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两次邮件均被退回，退件原因：迁移新址不明、原写地址不祥。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邮政局研和音像发行门市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8年12月14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21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为空号。证实通过

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负责人登记表、企业法人（企业房产场所使用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

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2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40号

当事人：云南省玉溪水利经济综合服务部

注册号：53040010006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传禄

住所：玉溪市福寿街十号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金属材料、普通机械（锅炉除外）、仪器仪表。兼营范围：百货、五金交电，水产品及水暖器材加工销售。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

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云南省玉溪水利经济综合服务部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云南省玉溪水利经济综合服务部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1993 年 03 月 27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2 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2025

年2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拨通后，对方一个姓钟的人员说，这个号码是水利局办公室的电话，2019年到办公室就没有听说过该企业。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法人（企业）房产场所使用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

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39号

当事人：玉溪市聂耳剧院服务部

注册号：530400100096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牟宝芬

住所：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28号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电影录像放映、电子游戏、台球、舞台设计制作。兼营范围：灯光器材、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主兼营中涉及专项规定的按规定经营）。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

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聂耳剧院服务部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2025年2月10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聂耳剧院服务部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2年12月15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2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2025年2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该号码是空号，请查证后再拨”。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企业）房产场所使用证明、关于将“玉溪剧场”更名为“聂耳剧院”的通知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 书证：邮寄送达。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 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

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

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58号

当事人：玉溪卷烟厂工会天利实业总公司

注册号：53040010000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灿华

住所：玉溪市玉江东路6号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包装材料。兼营范围：工艺美术品、卷烟原辅料、土木工程车租赁。（涉及专项规定的按规定经营）。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的 51 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卷烟厂工会天利实业总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一次退件，退件原因：迁移新址不明。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卷烟厂工会天利实业总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1992 年 12 月 29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3 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

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空号。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 书证：邮寄送达。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 书证：退回信件，证明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 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

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2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70号

当事人：玉溪市中卫老年人协会文化娱乐茶室

注册号：53040010013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蓉

住所：玉溪市中卫村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茶室、麻将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中卫老年人协会文化娱乐茶室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2025年2月10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中卫老年人协会文化娱乐茶室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3年08月19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3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2025年2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该号

码尚未启用，请查证后再拨”。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房产场所使用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邮寄送达。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1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38号

当事人：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招待所（玉溪宾馆）

注册号：53040010001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建华

住所：玉溪市聂耳路29号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住宿、饮食、城区卷烟零售。兼营范围：洗涤。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

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招待所（玉溪宾馆）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上述邮件退件一次，退件原因：迁移新址不明。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招待所（玉溪宾馆）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3年02月15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2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空号。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

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企业）房产场所使用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8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27号

当事人：玉溪市技工学校青年商店

注册号：53040010008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贵云

住所：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31号（校内）。

成立日期：1984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营范围：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手工工具销售。（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

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技工学校青年商店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技工学校青年商店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1984 年 06 月 01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3 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2025 年 2 月 13

日,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你拨打的是空号,请查证后再拨”。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营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邮寄送达。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

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69号

当事人：玉溪市地质科技咨询服务部

注册号：53040010008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志斌

住所：玉溪市玉江西路44号区调队办公楼408、409室。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国土资源（矿产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评价、规划和开发工作中的地质科技咨询、地质调查与经济技术论证。兼营范围：地质工程中介服务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

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地质科技咨询服务部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地质科技咨询服务部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1999 年 04 月 09 日 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2 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

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空号。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7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67号

当事人：玉溪市文化系统音像发行管理站音像超市

注册号：53040010022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培雄

住所：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26号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兼营范围：家用电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

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文化系统音像发行管理站音像超市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2025年2月10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文化系统音像发行管理站音像超市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3年05月28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2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企业，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多次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拨通后无人接听。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营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房屋租赁合同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36号

当事人：云南雨铖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400100003736

法定代表人：夏方海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北路鑫兴商业城1幢3层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3日

经营范围：消防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工程信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水暖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

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云南雨铖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两次退件，退件原因：原写地址不详。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云南雨铖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2 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2025 年 2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无法接通。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鑫兴商业城商用房产租赁合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68号

当事人：玉溪思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K5BPP7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龚亚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6号时代广场7-59号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日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日用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

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思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一次退件，退件原因：拒收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思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4 月 1 日 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3 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电话接通后，机主称该企业已未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已注销。执法人员要求其尽快落实情况并办理相关手续，截止 2025 年 6 月 6 日，当事人仍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 1.书证：《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3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45号

当事人：云南倚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K84C90P

法定代表人：杨至丛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金州社区命官营二组46幢7号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保健品、生物药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

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云南倚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云南倚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 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4 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2025 年 2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你拨打的电话号码是空

号，请核对后再拨”。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 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2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46号

当事人：吉邦食品（云南）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400400000038

法定代表人：符气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凤凰路8号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及销售自产的蔬菜、水果、食用菌、杂豆罐头及干片、干粉、腌渍品。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吉邦食品（云南）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两次退件，退件原因：其他原因。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吉邦食品（云南）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5年12月18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21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2025年2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尚未启用。

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登记材料复印件（包含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

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66号

当事人：云南红塔永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400400000063

法定代表人：杨志林

住所：云南省华宁县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氨基酸、有机酸的生产、销售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

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云南红塔永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两次退件，退件原因：原址查无此人，迁移新址不明。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云南红塔永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3年12月31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9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2025年2月20日，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该号码为华宁县应急局使用。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表、租赁合同、变更登记申请表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6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71号

当事人：云南纳古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4004100002527

法定代表人：纳武敏

住所：通海县纳古镇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橡胶及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录像机）、电线电缆、皮草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百货、纸（不含新闻纸）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计算机及软件开发；金属材料加工；矿产品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碳产品、铁路运输、发站玉溪南站；生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

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云南纳古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邮件被退回一次，退件原因：无法联系。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云南纳古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6年01月17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

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20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用电话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空号。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审核表、关于同意成立云南纳古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

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52号

当事人：峨山炯元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400400000054

法定代表人：谢有益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镇

成立日期：2007年7月4日

经营范围：各类针织衫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

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峨山炯元针织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两次邮件均被退回，退件原因：一次是原址查无此公司，一次是迁移新址不明，无法联系。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峨山炯元针织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7年7月4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9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空号。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外商投资的公司申请

设立登记事项、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登记表、峨山县人民政府与台湾炯元企业有限公司新建针织厂租用场地的协议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6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

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

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62号

当事人：云南思仙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K3DY719

法定代表人：和义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移民再就业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发电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安防产品研发、开发；农林产业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矿产品、农副产品、花卉、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中药材的种植、推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

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 51 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云南思仙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上述邮件两次退件，退件原因：无法联系。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云南思仙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 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9 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空号。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

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入园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6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

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

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65号

当事人：云南天之光土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53583220G

法定代表人：郭敬光

住所：玉溪市新平县扬武镇原扬武中学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自产的羽绒制品、猪鬃等畜产品；饲养、销售家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

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两次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云南天之光土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未收到当事人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云南天之光土畜产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9 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无法接通。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

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6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

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

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32号

当事人：新平振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5577895984

法定代表人：代士龙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建兴乡双沟街帽合村75号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液体硅酸钠（水玻璃）、氧化铁红；销售轻质氧化镁系列产品和硫酸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

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新平振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新平振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9 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上的联系电话，接电话的是一名李女士，说该电话号码是自己的，不知道新平振江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房屋租赁协议、法定代表人信息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 书证：邮寄送达，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的清单情

6 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6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34号

当事人：玉溪宏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KXFLB09

法定代表人：赵社斌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山河路3号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0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饮料，制造及销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

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宏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两次邮件均被退回，退件原因：原址无法联系。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宏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9 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空号。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房屋租赁合同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6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50号

当事人：亨普（云南）生物资源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P462T96

法定代表人：陈杰良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棋水路惠隆家园 45 幢
-01 号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产业园区建设，物业管理服务；工业大麻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 年 11 月 13 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 2 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的 51 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亨普（云南）生物资源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亨普（云南）生物资源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9 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

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无法接通。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玉溪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8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59号

当事人：亨普（云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P461L74

法定代表人：邱文伟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棋水路惠隆家园 45 幢
-01 号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 年 11 月 13 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 2 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的 51 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亨普（云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亨普（云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9 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

无法接通。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玉溪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7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